

\*\*\*\*\*  
**議長交議案**  
\*\*\*\*\*

**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提案**

**市政府提案**

**第 1 號 類別：**內政

**案由：**請審議有關內政部（警政署）補助市政府警察局鼓山分局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計畫」-「新濱派出所廳舍耐震補強工程」，第 1 期原核定補助經費共 152 萬元(中央補助款 129 萬 2,000 元,地方配合款 22 萬 8,000 元),現修正核定補助經費為 619 萬 4,000 元(中央補助款修正為 526 萬 5,000 元,地方配合款修正為 92 萬 9,000 元),合計增加 467 萬 4,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07.5.11 高市會內字第 1070001592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請審議有關內政部（警政署）補助市政府警察局鼓山分局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計畫」-「新濱派出所廳舍耐震補強工程」，第 1 期原核定補助經費共 152 萬元(中央補助款 129 萬 2,000 元,地方配合款 22 萬 8,000 元),現修正核定補助經費為 619 萬 4,000 元(中央補助款修正為 526 萬 5,000 元,地方配合款修正為 92 萬 9,000 元),合計增加 467 萬 4,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 106 年 11 月 21 日內授警字第 1060873472 號函暨內政部警政署 107 年 3 月 27 日警署後字第 1070070174 號函及「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第 6 款及第 45 點第 2 款、第 3 款及第 46 點規定及本市市政會議第 353、369 次會議審議通過辦理。

二、本次核定補助案件，第 1 期補助經費原核定為 152 萬元（中央補助款 129 萬 2,000 元，地方配合款 22 萬 8,000 元，復爭取補助經費修正為 619 萬 4,000 元（中央補助款修正為 526 萬 5,000 元，地方配合款修正為 92 萬 9,000 元），較原核定 152 萬元，增加 467 萬 4,000 元（其中中央補助款增加 397 萬 3,000 元，地方配合款增加 70 萬 1,000 元）。

三、因本府警察局 107 年度並未編列本案計畫經費，且本（107）年度預算經費已核定並分配完畢，無相關經費可勻支支應，為利計畫進行，擬請同意將增加 467 萬 4,000 元（其中中央補助款增加 397 萬 3,000 元，地方配合款增加 70 萬 1,000 元），於 107 年度提列墊付案墊付執行，墊付之款項擬納入 107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8 年度補辦預算，並辦理帳務轉正事宜。

辦 法：同意後墊付之款項擬由本府警察局納入 107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8 年度補辦預算，並辦理帳務轉正事宜。

高雄市政府 107 年度提請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執行機關：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鼓山分局

計畫名稱	墊付金額(千元)			補助單位	補辦 預算情形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合計		
鼓山分局 新濱派出所耐震補 強工程案	3,973	701	4,674	內政部	107 年度追 加預算或 108 年度補 辦預算
總 計	3,973	701	4,674		

檔 號：  
保存年限：

## 內政部警政署 函

地址：10058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7號  
聯絡人：技士朱君涵  
聯絡電話：自動02-23512260；警用722-629  
7  
傳真電話：自動02-23945095  
電子信箱：mch\_chu@npa.gov.tw

裝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3月27日  
發文字號：警署後字第107007017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107D012668\_107D2006502-01.xlsx)

主旨：所報貴府警察局鼓山分局新濱派出所辦公廳舍耐震補強計畫修正案，同意核定。

說明：

訂

- 一、復貴府107年3月15日高市府警後字第10731337800號函。
- 二、檢附各地方政府申請補助特別預算辦理警察廳舍補強重建計畫第一期核定一覽表1份。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內政部營建署、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各直轄市政府(除高雄市政府外)、縣(市)政府、本署後勤組、會計室(均含附件)

警政-02文  
10.3.29章

線

高雄市政府 1070327



\*10701703800\*

各地方政府申請補助特別預算辦理警察廳舍補強重建計畫第一期核定一覽表

第一期(106.9.1-107.12.31)																
縣市別	棟數	補助計畫案	申請文號	工程項目			提報計畫經費					內政部(警政署)審核經費情形				應核定金額 (A、B擇低者)
				詳	補強	拆建	需求總額	申請補助 (A)	縣市配合	面積 (平方公尺)	補強工程費(每 平方公尺4000 元為上限)	其他修繕雜項費 (不超過補強費為 原則)	規劃設計 監造費	補助 比例	合計補助 (B)	
	1	白河分局青寮派出所建築 物耐震補強改善工程案				1,751	1,488	263	132.32	529	491	88	942	942		
小計	16					53,302	45,302	8,000		29,009	21,203	4,033	46,109	42,401		
	1	鳳山分局重建案(第一期)			V	15,000	12,750	2,250	-	-	-	-	0.85	12,750		
	1	鼓山分局重建案(第一期)			V	15,000	12,750	2,250	-	-	-	-	0.85	12,750		
	1	左營分局左營派出所耐震 補強工程案			V	3,902	3,317	585	411.89	1,648	976	226	2,422	2,422		
	1	岡山分局耐震補強工程案			V	7,716	6,559	1,157	5492.00	21,968	4,462	1,964	24,135	6,559		
	1	鹽程分局耐震補強工程案 (第一期)	106年9月26 日高市府警 後字第10636545800		V	5,541	4,710	831	1295.42	5,182	5,182	855	9,536	4,710		
	1	鼓山分局新濱派出所耐震 補強工程案	106年12月21 日高市府警 後字第10638671300		V	6,194	5,265	929	1448.17	5,793	753	554	6,034	5,265		
高雄市 (財力分級：3 補助上限：85%)	1	仁武分局大樹分駐所耐震 補強工程案			V	2,467	2,097	370	322.85	1,291	1,068	203	2,178	2,097		
	1	楠梓分局右昌派出所耐震 補強工程案			V	3,333	2,833	500	851.13	3,405	1,466	419	4,496	2,833		
	1	仁武分局烏松分駐所耐震 補強工程案			V	800	680	120	283.39	1,134	190	114	1,222	680		
	1	三民第二分局耐震補強工 程案(第一期)			V	14,785	12,567	2,218	12239.88	48,960	3,844	3,783	48,099	12,567		
	1	小港分局耐震補強工程案			V	6,414	5,452	962	3254.68	13,019	1,690	1,155	13,484	5,452		
	1	仁武分局九曲派出所耐震 補強工程案			V	2,725	2,316	409	881.87	3,527	642	359	3,849	2,316		
	1	鳳山分局鳳崗派出所耐震 能力詳細評估案	107年1月20 日高市府警 後字第10730458900		V	390	332	58	1350.00	-	-	-	332	332		
小計	13				1	84,267	71,627	12,640		105,925	20,273	9,631	115,787	70,733		

單位：千元

檔 號：  
保存年限：

## 內政部 函

地址：10058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7號(警政署)

聯絡人：技士朱君涵

聯絡電話：自動02-23512260；警用722-6297

傳真電話：自動02-23945095

電子信箱：mch\_chu@npa.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1月21日

發文字號：內授警字第106087347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106D048060\_106D2024384-01.xlsx)

主旨：有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計畫第1期核定補助經費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106年7月10日院臺建字第1060021935號函及本部106年9月1日台內警字第10608726062號函辦理。
- 二、旨揭核定補助經費計算係依「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計畫(下稱本補強重建計畫)第6點第2款第2目規定「補強工程：每平方公尺不超過4,000元」，另加計其他修建雜項工程(不超過補強工項為原則)及規劃設計監造費用(依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之建造費用百分比法計算)，倘各地方政府警察局辦理工程採購案經費超出本部核定補助金額，差額需自行籌措。
- 三、茲因本補強重建計畫第1期申請計畫核定後，尚有預算額度(新臺幣壹億元)可供支用，請貴所屬警察局確實清點。



高雄市政府 10611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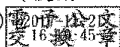
\*10606422700\*

所轄辦公廳舍符合本補強重建計畫補助要件並可於第1期執行者，將申請計畫於本(106)年12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報本部警政署辦理審核作業。

四、檢送「各地方政府申請補助特別預算辦理警察廳舍補強重建計畫核定一覽表(第1期)」1份。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

副本：內政部營建署、警政署(後勤組、會計室)、各直轄市政府警察局、各縣(市)政府警察局(均含附件)



裝

訂



線



各地方政府申請補助特別預算辦理警察廳舍補強重建計畫第一期核定一覽表

第一期(106.9.1-107.12.31)															
縣市別	棟數	補助計畫案	申請文號	工程項目			提報計畫經費			內政部(警政署)審核經費情形				應核定金額 (A、B擇低者)	
				詳評	補強	折建	需求總額	申請補助 (A)	縣市配合	面積 (平方公尺)	補強工程費(每平方公尺以4000元為上限)	其他修繕雜項費 (不超過補強費為原則)	規劃設計 監造費		補助 比例
	1	蘆豆分局茅蓬派出所 所建建築物耐震補強 改善工程案		v		2,139	1,818	321	244.26	977	977	168	0.85	1,804	1,804
	1	白河分局菁寮派出所 所建建築物耐震補強 改善工程案		v		1,751	1,488	263	132.32	529	491	88	0.85	942	942
	16			16		53,302	45,302	8,000		29,009	21,203	4,033		46,109	42,401
	1	鳳山分局重建案		v		15,000	12,750	2,250	-	-	-	-	0.85	-	12,750
	1	鼓山分局重建案		v		15,000	12,750	2,250	-	-	-	-	0.85	-	12,750
	1	左營分局左營派出所 耐震補強工程案		v		3,902	3,317	585	411.89	1,648	976	226	0.85	2,422	2,422
	1	岡山分局耐震補強 工程案		v		7,716	6,559	1,157	5492.00	21,968	4,462	1,964	0.85	24,135	6,559
	1	鹽程分局耐震補強 工程案		v		5,541	4,710	831	1295.42	5,182	5,182	855	0.85	9,536	4,710
	1	鼓山分局新濱派出所 耐震補強工程案	106年9月26 日高市所警 後字第 10636543800 號函	v		1,520	1,292	228	1448.17	5,793	753	554	0.85	6,034	1,292
	1	仁武分局大樹分駐 所耐震補強工程案		v		2,467	2,097	370	322.85	1,291	1,068	203	0.85	2,178	2,097
	1	楠梓分局右昌派出所 耐震補強工程案		v		3,333	2,833	500	851.13	3,405	1,466	419	0.85	4,496	2,833
	1	仁武分局高松分駐 所耐震補強工程案		v		800	680	120	283.39	1,134	190	114	0.85	1,222	680
	1	三民第二分局耐震 補強工程案		v		14,785	12,567	2,218	12239.88	48,960	3,844	3,783	0.85	48,099	12,567
	1	小港分局耐震補強 工程案		v		6,414	5,452	962	3254.68	13,019	1,690	1,155	0.85	13,484	5,452
	1	仁武分局九曲派出所 耐震補強工程案		v		2,725	2,316	409	881.87	3,527	642	359	0.85	3,849	2,316
	12			0	10	2	79,203	67,323	11,880		105,925	20,273		115,455	66,428
	小計														

單位：千元



第 2 號 類別：內政

案由：請審議市政府辦理行政院「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增聘高雄市政府少年輔導委員會 6 名專業輔導人力 107 年（7 月-12 月）中央補助款新台幣（以下同）67 萬 6,770 元，地方配合款 101 萬 5,156 元，合計 169 萬 1,926 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07.5.11 高市會內字第 1070001669 號函

####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請審議市政府辦理行政院「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增聘高雄市政府少年輔導委員會 6 名專業輔導人力 107 年（7 月-12 月）中央補助款新台幣（以下同）67 萬 6,770 元，地方配合款 101 萬 5,156 元，合計 169 萬 1,926 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說明：

- 一、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所使用之支出」及第 6 款「配合上級或同級政府施政需要而核定必須分攤且須及時使用之支出」，應依同要點第 45 點及 46 點規定，陳報市府送請議會同意後始得支用辦理。
- 二、旨揭計畫核定本府自籌款項分級比例列於第三級（中央補助 40%；地方自籌 60%），爰估算 107 年（7 月-12 月）中央補助經費計 67 萬 6,770 元，地方配合款 101 萬 5,156 元，合計 169 萬 1,926 元，因未及編列於 107 年預算，請同意以墊付款項先行支用，且俟納入 107 年度追加預算或補納入 108 年度預算完成法定程序後轉正帳務。
- 三、本案經提本府 107 年 4 月 17 日第 370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辦法：請審議並同意以墊付款項先行支用。同意後墊付之款項俟納入 107 年度追加預算或補納入 108 年度預算完成法定程序後轉正帳務。

高雄市政府 107 年度提請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執行機關：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少年輔導委員會）

計畫名稱	先行墊付金額（元）			補助單位	補辦預算情形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合計		
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	676,770	1,015,156	1,691,926	衛生福利部	納入 107 年度追加預算或補納入 108 年度預算完成法定程序後轉正
總計	676,770	1,015,156	1,691,926		

附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 函

地址：10058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傳真：02-33566920  
聯絡人：賈裕昌02-33566500  
電子信箱：jyc@ey.gov.tw

受文者：內政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2月26日  
發文字號：院臺衛字第1070003251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070003251-0-0.pdf)

主旨：所報「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106年至109年)」草案一案，准予依核定本辦理，並加強宣導，與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建立協調督考機制，以持續進行滾動檢討及落實執行成效。

說明：

- 一、復106年8月10日衛授家字第1060901502號函及107年1月25日衛授家字第1070900103號函。
- 二、檢附「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核定本)1份。

正本：衛生福利部

副本：內政部、教育部、法務部、勞動部、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均含附件)

2018-02-26  
文 13:49章